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住建通字〔2020〕4号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开复工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住建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开复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4日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新型肺炎疫情 防控期复工复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复工复产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以切实保障务工人员生命安全，避免疫情在工地出现、扩散和蔓延为目标，通过严格疫情防控标准、积极宣传疫情政策、强化复工复产管理措施等，坚决完成疫情防控期复工复产管理工作各项任务，自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保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工作原则

（一）保障务工人员生命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持把保障务工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防控疫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强化执行，令行禁止。

（二）落实企业“两个责任”。各建筑业用工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一把手”要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企业内部组织领导，成立本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专班），建立完善企业疫情防控体系，把责任落实到每个项目工地、每个人。结合实际，

各项目部分级成立疫情防控专班，并按照防疫要求制定项目具体防控方案。

（三）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以项目为单位，根据防控情况，项目部提出开复工申请，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认真组织相应检查，并对辖区内工地的拟开复工时间进行科学指导安排，引导务工人员分批有序返工。

三、时间安排

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开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10日0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若时间需要后延将另行通知），此前务工人员不得进场。有重要和紧急任务确需开复工的，经指挥部批准可提前开复工。

四、工作内容

（一）强化停工管理。即日起，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落实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及时掌握现场防疫情况，落实现场防疫措施，并做好重大危险源管控、起重运输设备维护等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二）细化项目防控。以企业为主体，认真制定落实新型肺炎防控责任制，分级成立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中包括项目企业层级、工程项目层级以及专业工种层级；同时，各项目部要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具体防控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工地复工场地管理、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资保障、人员防疫管理、安全生产保障、应急预案等。项目建设、施工总

承包、监理、专业分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要密切配合，把新型肺炎防控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人。

（三）严格防疫标准。

1. **项目现场全封闭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围挡或围墙必须严密牢固，并对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及时关闭上锁或有效的封闭措施。实行工地出入口测体温登记制度，由保安员及卫生员对各出入口进入人员进行测体温、登记。

2. **项目现场防疫物资及防疫人员配备充足。**工地开复工前应储备所需的防疫物资，包括口罩、消毒药水、体温计、防疫药品等。配备足够的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其中卫生员配备数量不得少于2人。

3. **项目现场防疫管理措施到位。**（1）加强工地宿舍管理。宿舍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保持通风，室内高度不低于2.5m、通道宽度不小于0.9m，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 m²，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6人，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2）严格佩戴口罩。项目部统一配发合格的口罩，所有在场人员必须依规佩戴。（3）加强工地饮食管理。项目部实行分餐制，人员配备独立餐具，避免集中就餐。工地设立食堂的，炊事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未设立食堂的，施工单位应当选择经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4）加强工地环卫管理。工地生活垃圾应

存放在封闭式容器中，及时清运，与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和消纳。工地卫生员应每天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宿舍、办公室、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重点区域消毒不少于2次，应留存消毒记录。（5）实行日常体温监测制度。工地内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的体温监测每天应不少于2次，应留存监测记录。

4. 项目现场人员管控措施到位。（1）工地开复工前应做好对从业人员的情况排摸，并实行分类管理。重点疫区或需途经重点疫区的从业人员应暂缓返威；其他外来务工人员，项目部要提前通知在原籍做好居家隔离及健康日检测工作，并留好检测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就地治疗。返威后，现场应设置隔离房间，实现14日隔离后，方可返岗；对于威海本地的，按照普通防疫要求执行。

（2）务工人员必须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考勤通道进场，用工情况建档成册，明确人员流向。（3）对工地驻守人员和进入工地的人员、车辆一律排查登记。（4）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发烧、咳嗽等症状者禁止进入工地。

5. 开展从业人员岗前防疫教育。各工地开复工前应组织务工人员的卫生防疫教育，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卫生防疫安全交底，交底内容应参照省、市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防疫教育交底单见附件1）。

五、防疫检查

所有工程项目开复工，各项目部需提报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少于3次检查。对未经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合格擅自施工

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复工的，要责令停工整改且予以顶格处罚。

（一）项目部准备工作结束后，务工人员进场前。项目开复工前有关场地管理、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资保障、人员防疫管理、安全生产保障等现场相关硬件设施准备完善后，提报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检查表见附件 2）。

（二）部分务工人员进场，项目部整体防疫工作展开后。当项目返场务工人员数量达到用工总数一半或超过 30 人时，提报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防疫检查。合格的，允许剩余务工人员继续返场；存在问题的，项目部立即整改到位后，剩余务工人员方可继续返场（检查表见附件 3）。

（三）务工人员全部返场后，项目全面生产开始前。当项目务工人员全部返场时，项目部需提报区市建设主管部门防疫检查。合格的，由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下发同意开复工通知书；不合格的，项目各参建方要立即对照开复工条件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下发同意开复工通知书（检查表见附件 3）。

（四）开复工项目及时报备。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开复工情况，实行日报备制度，请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自即日起于每日 16:00 前报市住建局备案（统计表见附件 4）。市住建局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组织对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督导。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保持高度警觉，做好防治和疫情管控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监管人员在时刻密切关注务工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的同时，也要注意自身防护工作，避免造成感染。

（二）处置报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应急值守，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做好登记、检查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处置，并按规定如实报告。

（三）加强宣传。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切实做好新型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既要向广大建筑业从业人员讲清新型肺炎的危害性，使大家都高度重视防治工作，又要让众多务工人员了解掌握有关防治措施，使防疫知识深入人心，维护社会稳定，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附件：1. 施工现场新型肺炎防疫教育交底单
2. 项目开复检查表（一）
3. 项目开复检查表（二）
4. 各区市开复工项目统计表

附件 1

施工现场新型肺炎防疫教育交底单

交底名称： 新型肺炎防疫教育

施工班组：

交底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交底时间：

交底内容和要求：

1. 工地现场必须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2. 认真配合卫生员每日进行两次体温检测。
3. 未经允许，严禁离开工地现场。
4. 避免与他人扎堆聚集，与人交流保持一米以上距离。
5. 按照项目部安排用餐，严禁食用外部摊贩点食物。
6.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打喷嚏后）应立即洗手。
7. 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咳嗽或打喷嚏后洗手，避免用手触摸眼鼻口。
8. 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均衡饮食、规律作息，避免过度疲劳。
9. 保持环境清洁和通风。每天宿舍开窗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户外空气质量较差时，通风换气频次和时间应适

当减少。

10. 如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咳嗽、流涕、发热等，应马上上报项目部，在项目部现场隔离室休息隔离，听从项目部后续安排。

11. 个人对项目部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有监督权，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631-5231322，5232593

注：此单一式二份，一份留底，一份交班组遵照实施。

附件 2

项目开复工检查表（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务工人员预计进场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疫情防控预案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是否共同制定疫情防控预案	
	疫情防控专班	是否成立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从业人员排查情况	复工后预计现场从业人员总数	
		外来务工人员籍贯构成情况	
		提前通知外来务工在原籍健康检测情况	
	防疫物资及人员储备情况	卫生员配备情况	
		口罩、消毒水、体温计、防疫药品等储备情况	
	防疫硬件设施准备情况	实名制考勤设备运行情况	
		外来务工人员隔离房设置情况	
		食堂、宿舍等公共区域设置情况	
	检查结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3

项目开复工检查表（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检查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现场封闭管理情况	施工现场设置出入口情况	
		出入人员及车辆登记情况	
		进入人员体温检测情况	
	外来务工人员隔离情况	已进场外来务工人员数量	
		外来务工人员隔离情况	
		外来务工人员健康日检测情况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办公区、宿舍区等消毒情况	
		现场人员口罩佩戴情况	
		工地食堂疫情防控落实情况	
		班前防疫知识教育情况	
	检查结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各市区复工项目统计表

填报区市：(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务工人员进场时间		从业人员数量		外来务工人员数量		隔离人员数量		区市检查情况
			预计	实际	总数	当日增加	总数	当日增加	正常	异常	
1											
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